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

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2 日法保字第 10905514700 號書函同意備查

一、 依據

- (一) 109 年 4 月 17 日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犯罪被害人權利與服務法制化」公聽會結論 4 內容「強化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合作聯繫及轉介機制，設立各分會之單一窗口」辦理。
- (二) 109 年 7 月 27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一窗口服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目的

- (一) 設置單一窗口，提升服務效能。
- (二) 建立通報機制，確保服務銜接。
- (三) 申請文件共用，便捷申請程序。
- (四) 專用服務律師，保障服務品質。
- (五) 落實教育訓練，增進專業認知。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及所屬分會（下稱分會）應指定專任人員 1 名為單一窗口承辦人，負責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並擔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及當地分會（下稱法扶分會）之聯繫窗口。

本會及各分會單一窗口承辦人之聯繫方式，應公布於網站。

四、 各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以公文推薦次年度派案律師參考名單提供轄區法扶分會，並副知本會，修正時亦同。

五、 分會受理犯罪被害人服務案件之服務對象法律協助需求，應依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

六、 下列案件服務對象之法律訴訟代理需求，經分會初步審查資力試算評估為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標準者，得經服務對象同意後轉介法扶分會審查提供協助：

- (一) 過失犯罪行為被害死亡。

(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非屬上列案件或服務對象有法律文件撰擬需求，經分會評估案件情形、資源運用、受扶助資格及資力狀況等因素，認轉介法扶分會為適當且可保障服務對象權益者，得經服務對象同意後轉介法扶分會提供協助。

- 七、分會轉介法扶分會應使用該會「機構個案轉介單」(附表一)。服務對象之法律扶助需求，分會應向服務對象詢問瞭解，並將案件基本事實、案件進行情況、請求扶助事項等資訊填載於本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概述單」(附表二)，連同「機構個案轉介單」提供受理轉介之法扶分會。轉介法扶分會之應備文件為分會已向服務對象蒐集取得者，經服務對象同意後，應連同「機構個案轉介單」提供受理轉介之法扶分會。分會於轉介法扶分會前，已就該案進行資力或案件審查者，除有特殊情形且於「機構個案轉介單」敘明外，分會應將審查紀錄資料提供受理轉介之法扶分會參考。
- 八、分會接獲法扶分會單一窗口承辦人告知服務對象未依與法扶分會約定時間前往進行審查面談時，分會應協助向服務對象確認原因，並回覆另為預約審查面談或撤回申請。
- 九、分會就轉介法扶分會之案件，應取得受理轉介之法扶分會回覆之「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如遲未接獲受理轉介之法扶分會回覆，應主動向受理轉介之法扶分會單一窗口承辦人聯繫。
- 十、受理轉介之法扶分會就分會轉介案件為不予扶助或部分扶助之決定時，分會應就未扶助事項協助服務對象適用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或運用其他法律協助資源。前項協助如須就服務對象資力進行審查時，分會得逕依法扶分會「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資力部分所示資料進行認定。
- 十一、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務所取得之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資料，分會得複印提供法扶分會指派之扶助律師。前項資料之提供，分會應請扶助律師提供委任書及執行名義文件

影本，且分會應確實檢視以下事項：

- (一) 扶助律師仍在服務對象委任期間。
- (二) 委任事項為進行保全程序、調解或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三) 執行名義文件所列之債權人及債務人符合本案之債權債務關係。

分會交付之財產資料以執行名義文件所列之債務人為限。

分會交付之財產資料應密封並加蓋騎縫章，交付時應請扶助律師簽領及加註日期、時間，簽領文件應附卷備查。

- 十二、法扶分會或扶助律師於執行工作過程，發覺申請人或受扶助人需求而以「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附表三)通報分會，分會應依本會「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行開案評估。
前項通報之案件如係分會已開案服務之案件，分會應就服務對象需求進行評估，以提供必要之服務。
- 十三、分會對於服務對象接受法律協助服務，應於服務完成後，向服務對象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執行成效。
- 十四、本會及所屬分會對於合作律師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觀念及專業知能之建立及提升，應適時辦理座談會或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得視課程屬性，由主辦單位發給結訓證書作為證明。
- 十五、本計畫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修正前，涉及法扶基金會部分，應請該會出具意見。